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06

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95-8號14樓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賴佩琪

電話：04-22289111 #35256

受文者：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0902186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109年9月7日勞動條2字1090077231號公告修正「基本工資」公告事項1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法辦理，俾符法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09年9月7日勞動條2字第1090130836號函轉勞動部109年9月7日勞動條2字第1090077231號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吳威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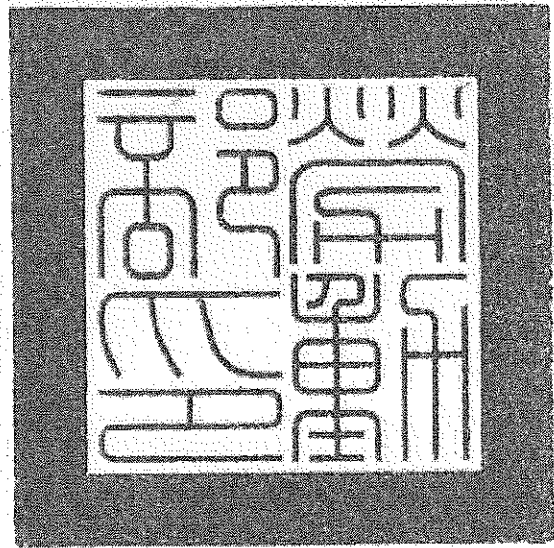
勞工局局長吳威志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90077231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基本工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一百六十元。
- 二、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四千元。

部長 許銘春